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23-042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崔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确认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骆玲、吴玉贤、蔡剑文、刘雁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骆玲、吴玉贤、蔡剑文、刘雁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骆玲、吴玉贤、蔡剑文、刘雁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南海产业集团、南海产投公司，南海产业集团、南海产投公司以现金方式合计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骆玲、吴玉贤、蔡剑文、刘雁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8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方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K+N)$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并精确至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骆玲、吴玉贤、蔡剑文、刘雁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6,205,647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调整前发行数量为 N_0 ，调整后发行数量为 N_1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_2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发行数量调整公式为 $N_1=N_0\times(1+N_2+K)$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骆玲、吴玉贤、蔡剑文、刘雁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骆玲、吴玉贤、蔡剑文、刘雁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骆玲、吴玉贤、蔡剑文、刘雁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骆玲、吴玉贤、蔡剑文、刘雁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骆玲、吴玉贤、蔡剑文、刘雁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骆玲、吴玉贤、蔡剑文、刘雁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骆玲、吴玉贤、蔡剑文、刘雁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骆玲、吴玉贤、蔡剑文、刘雁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编制了《2023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2023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骆玲、吴玉贤、蔡剑文、刘雁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六、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与南海产业集团、南海产投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由于南海产业集团、南海产投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与南海产业集团、南海产投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骆玲、吴玉贤、蔡剑文、刘雁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七、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南海产业集团、南海产投公司，南海产业集团、南海产投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骆玲、吴玉贤、蔡剑文、刘雁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八、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自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也无需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骆玲、吴玉贤、蔡剑文、刘雁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九、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关于 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骆玲、吴玉贤、蔡剑文、刘雁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募集资金金额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制作、修改、修正、补充、补正、递交、回复、呈报、签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3)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在股东大会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约定的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后，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4)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

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情况、本次发行结果，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重大合同、公告、承诺函）；

（8）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9）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10）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骆玲、吴玉贤、蔡剑文、刘雁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制定了《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十二、关于变更土地用途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购置了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傍海南路 1 号的一宗面积为 15,896.2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并计划在该宗土地上建设生产、研发基地。

因拟新建东软载波创新中心项目需要，公司拟申请将上述地块的用途由 M1 工业用地变更为 M0 工业用地，并补充缴纳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最终价格以公司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关于变更土地用途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十三、关于投资建设东软载波创新中心项目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购置了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傍海南路 1 号的一宗面积为 15,896.2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并计划在该宗土地上建设生产、研发基地。

目前，公司拟在该宗土地上新建研发中心、生产测试厂房、孵化器于一体的创新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74 万平方米，主体工程为框剪结构，容积率为 2.81。本项目还将根据使用需求及环保、消防、安全、节能等相关要求建设配套设施。

《关于投资建设东软载波创新中心项目的公告》《东软载波创新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十四、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尚需取得有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